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9 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经第 1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杨传堂

2016 年 6 月 28 日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法制、业务素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

（一）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

（三）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员）；

（四）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

箱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企业包括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者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等。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包括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和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本条第二款所称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是指托运人委托检查员对其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装箱过程、标牌标志、积载隔离等是否符合国际公约、规则和国内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的现场检查。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第四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安排安全生产培训经费，建立培训管理档案。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未经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对辖区内装卸管理人员和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查阅相应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培训档案、年度考核材料等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二）检查核对相应岗位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章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管理

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制定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大纲。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考核大纲编制考核题库，制定考核程序。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的考核题库和制定的考核程序，组织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组织考核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参加考核人员可以向组织

考核部门查询考核成绩。

第九条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组织本单位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报名参加考核，并向组织考核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报名申请及以下报名材料：

（一）申请考核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能够证明其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有效文件。

第十条 经考核合格的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担任其他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可不再参加考核。

第十一条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加强经考核合格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及时更新法制、安全、业务方面的知识及技能。

第三章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资格证书》按照危险化学品国际水路运输和国内水路运输类型，细分为包装、散装固体、散装液体等种类，并在证书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资格证书》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及编号，在全国范

围内有效。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制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考核大纲，编制装卸管理人员考核题库，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装卸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考核大纲，编制申报员和检查员的考核题库，制定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考核程序和考核题库，组织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考核程序和编制的考核题库，组织开展辖区内申报员和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考核程序和编制的考核题库，组织开展辖区内仅从事危险化学品国内水路运输的申报员和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由下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实施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试。实施机构的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报名参加考核的人员应当向组织考核的机关提交报名申请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六条 组织从业资格考核的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参加考核人员可以向组织考核部门查询考核成绩。

第十七条 组织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考核的部门，应当在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合格人员颁发《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装卸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装卸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到期需要换发的，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至 90 日，由申请人向原发证机关或其从业单位所在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培训经历。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发证机关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合格的，由发证机关重新颁发《资格证书》；不合格的，不予换证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请换发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参加考核合格后取得《资格证书》：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未达到 16 个小时且培训不合格的；

（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条 经考核合格拟从业申报员和检查员的，应当

向组织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请申报员、检查员从业资格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近 2 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二）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提交从业单位的实习证明；

（三）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四）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给予从业资格的决定。同意的，应当签发《资格证书》；不同意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2 年内未从事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申报或者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应当重新申请考核和从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需要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应当聘用依照本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格证书》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

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 从业资格证书</p> <p>(小 2 寸电子证件照)</p> <p>证书编号:</p> <p>二维码</p>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资格类型			
	发证机关	(盖 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备注特殊说明。

准予从事的作业类型

	包 装	散装固体	散装液体
国际水路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解读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有关企业及从业人员更好地理解该规定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规定》出台的目的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的目的

2011年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明确，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2014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规定，危险物品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为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切实解决考核和取证人员范围不统一、程序不够规范、管理职责不够清晰等问题，结合2011年以来已开展的相关人员考核、发证的管理实践，特制定本《规定》，对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从业资格进行全面规范和强化管理，抓好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建设这一牛鼻子工

程，为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和“平安港”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内容

《规定》共 5 章 31 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对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做出规定，第三章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员）、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从业资格管理做出规定，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

（一）关于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

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经考核合格，这是从业要求，并不是行政许可，考核不与任职资格挂钩。在实践中，对考核不合格的，所在单位应连续组织参加考核，直至考核合格。对于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进行行政处罚。

（二）关于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

管理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取得从业资格属于行政许可。《规定》明确取得资格许可的人员范围是：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水路运输企业的申报员和检查员，并明确水路运输企业包括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者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而生产企业的申报员和检查员不在《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人员范围内。

（三）关于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发证后的日常监督检查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负责。

关于装卸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管，一是在经营许可准入环节进行监管。按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取得经营许可，必须提供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即由企业根据生产需要确定谁是装卸管理人员，并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二是在日常监督检查环节，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要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监控下进行。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现场

检查，若发现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情况的，则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关于申报员、检查员的日常监管，一是在从业资格方面进行监督，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申报员、检查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证书。考核大纲由交通运输部发布统一的，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制定题库，通过考试的即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其从业资格全国范围内有效；二是在从业注册方面进行监督，按照《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的申报员、检查员在从业前，应向从业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从业注册；三是在从业活动方面进行监督，海事管理机构通过抽查申报员所进行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或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及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考核申报员的日常从业活动；通过抽查检查员所监控或指挥装箱的集装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国际规则、指南的要求，考核检查员的日常从业活动，对发生不符合规定或违章行为的上述人员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其从业资格。

（四）关于管理分工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的要求，这项行政许可已下放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负责。

部负责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考核大纲，不负责具体的考核和发证。装卸管理人员、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考核大纲制定题库和考核程序，分别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实施具体的考核发证。申报员和检查员由部海事局负责制定题库，由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具体的考核发证。

（五）关于《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统一式样及编号，全国有效。考虑到申报员、检查员可通过技术手段对其从业行为实施动态监管，因此《资格证书》不设定有效期，而是规定连续2年未从事申报、装箱检查工作的须重新取证，以保证其从业知识与能力及时更新提高；而对装卸管理人员由于没有对其从业信息实时采集和监控的手段，因此，将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设定了5年有效期，有效期内符合《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培训要求，没有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到期可换发证书。

三、关于《规定》的贯彻落实

（一）关于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考核实施要求

我部组织部职业资格中心等单位制定印发了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的考核大纲。各

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大纲尽快编制题库，制定考核程序。各有关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尽快具备考核条件，最迟于2016年8月10日前举行第一次考核，并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参加考核。自《规定》施行之日起，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向经考核合格的装卸管理人员，颁发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部职业资格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开发了参考性题库，可供各地编制题库时参考使用，还开发了考务信息系统，可供免费使用，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二）关于《资格证书》发放

认真做好《资格证书》的申请、换发等发放工作。《资格证书》正面中的“资格类型”根据参加考核的从业资格类型应注明装卸管理人员或申报员或检查员。申报员、检查员的《资格证书》背面中“准予从事的作业类型”应根据考核合格的类型勾选“国际水路运输”或“国内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背面中“准予从事的作业类型”应同时勾选“国际水路运输”和“国内水路运输”。

（三）关于从业人员的培训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包括正式的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以及所接收的实习学生等在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所有从业人员均需要接受安全生产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管理部门

不指定从事培训的中介机构，避免强制培训增加企业负担，也有利于培训内容更加贴切各岗位的生产实际。为保障培训的要求落实到位，《规定》要求企业依法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培训管理档案，同时，明确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